

桃園市政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

申請登記證應檢附文件

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7條，回收業申請登記時，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。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
- 三、 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。
- 四、 分類、壓縮、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。
- 五、 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。
- 六、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從事拆解者，應檢附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。
- 七、 污染防制（治）措施之說明文件。
- 八、 廠（場）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。
- 九、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。
- 十、 遷廠（場）、停業、歇業、宣告破產時，或經撤銷、廢止登記後，對廠（場）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。
- 十一、 廠（場）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。
- 十二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